

证券代码：836759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ao Qing Rivers High-Tech Materials Co.,Ltd

(住所：广东省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2号顺迈金钻商务中心16层)

二零二零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8
（一）发行目的.....	8
（二）发行对象.....	8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2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13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13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13
（七）募集资金用途	14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5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6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6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7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无须主办券商出具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说明.....	18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的人影响.....	18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8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19
（四）申请人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0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20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20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2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1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4
(一) 主办券商.....	24
(二) 会计师事务所.....	24
(三) 股票登记机构.....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5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声明.....	26

释 义

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千江高新	指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适道投资	指	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证券代码：836759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联系电话：0758-3603102

传 真：0758-3603101

法定代表人：刘小锋

董事会秘书：黄毅敏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或 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或 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或 2019年上半年（未经 审计）
资产总计（元）	179,545,347.94	192,723,448.07	209,322,192.45
其中：应收账款	89,859,883.62	106,267,857.04	117,098,598.74
预付账款	758,373.83	1,303,793.57	2,065,303.55
存货	33,228,810.69	30,548,438.63	26,835,844.07
负债总计（元）	105,436,740.63	97,362,098.83	99,855,921.69
其中：应付账款	66,356,793.21	57,243,326.83	61,056,481.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元）	72,424,880.88	94,953,018.55	104,560,447.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1.81	2.12	1.56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2,513.57	13,437,094.09	9,843,091.54
营业收入(元)	295,821,296.45	293,980,277.23	142,611,17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91,574.97	-6,431,371.18	2,448,744.67
资产负债率	58.72%	50.52%	47.70%
流动比率	1.35	1.71	1.75
速动比率	1.03	1.37	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2	2.77	1.22
存货周转率	6.88	7.00	3.62
毛利率	18.69%	24.11%	27.22%
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6%	15.59%	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1	0.15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说明:

1、2018年,资产比期初增加7.34%,负债比期初减少7.6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比期初增加31.11%;2019年6月30日,资产比期初增加8.61%,负债比期初增加2.5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期初增加10.12%。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一次新增股票发行使股本及资本公积有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实现了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2、2018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降0.62%,属于正常经营波动范

围。2019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增长10.12%，主要是因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不断改善，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同比大幅减少，2019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实现了净流入，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大了销售回款力度，提高了销售回款率，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控制，导致相关现金流出额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水平，改善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但鉴于公司股东人数可能不断增多，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提高融资效率，拟对上述章程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

司章程>公告》。本项修订将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并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修订，根据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若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本项修订，则公司将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按章程原规定进行安排，以保证现有股东的利益。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共计7人。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拟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小锋	在册股东(前十名)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6,000	79,200	现金认购
2	王爱兰	在册股东(前十名)	董事	100,000	220,000	现金认购
3	沙秋斌	在册股东	监事会主席	110,000	242,000	现金认购
4	黄毅敏	在册股东	董事会秘书	68,000	149,600	现金认购
5	陈嘉怡	在册股东	核心员工	68,000	149,600	现金认购
6	刘晓明	在册股东	核心员工	68,000	149,600	现金认购
7	陈金超	在册股东	核心员工	50,000	11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500,000	1,100,000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刘小锋，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6196308****，研究生学历，前十大在册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

(2) 王爱兰，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0102196508****，本科学历，前十大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3) 沙秋斌，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6706****，本科学历，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黄毅敏，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4197511****，本科学历，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陈嘉怡，女，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284199106****，大专学历，在册股东，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6) 刘晓明，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622826196704****，高中学历，在册股东，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技术员。

(7) 陈金超，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0921198406****，中专学历，在册股东，公司核

心员工。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刘小锋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爱兰为公司董事，沙秋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毅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金超、陈嘉怡、刘晓明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刘晓明系刘小锋之弟。

除上述情况之外，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20 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依据说明如下：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 股，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 元。

2、2019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12913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787087 股。根据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 67,2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

3、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止，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成交系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成交价格为 2.12 元/股，合计成交量为 75,000 股。

4、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并于 2018 年完成，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参考了当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进行定价。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综合因素后，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股（含500,000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0.00元（含1,100,000.00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1、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1次权益分派。

根据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5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12913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787087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

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等其他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并积极推进新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款项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由于行业特性的缘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规模较大，需要较多的运营资金；同时，为了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公司亦需要包括人工成本在内的大量研发资金的投入。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

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使用和监督。

（八）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止，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9,600,000.00 元，缴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 0002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募集资金人民

币 9,600,000.00 元。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84 号)。2019 年 4 月 15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账户销户手续。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

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及第十七条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无须主办券商出具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公司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范围内；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不存在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节；不存在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无需证券公司出具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须主办券商出具推荐文件，无须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的人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刘小锋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刘小锋、李会宁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刘小锋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小锋、李会宁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9,322,192.45元，货币资金为9,199,614.71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刘小锋直接持有2,788.20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1.49%，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另外，刘小锋为适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适道投资持有

375.0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58%。李会宁持有 1,190.4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 17.71%，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刘小锋、李会宁已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权利，以保持各方共同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刘小锋、李会宁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64.79%的股份。

本次发行，刘小锋拟认购 3.6 万股，李会宁不参与认购。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申请人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须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定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不存在因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行为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证监会采取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刘小锋、王爱兰、沙秋斌、黄毅敏、陈金超、陈嘉怡、刘晓明等7名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二) 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

认购价格：2.20元/股

认购数量：协议约定的数量

(三)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披露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存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五) 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其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六) 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 估值调整条款

本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八)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九) 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十) 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肇庆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2 号顺迈金钻商务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项目负责人：郭定

经办人：吴璇

联系电话：010-67735311

传真：010-67735311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泽敏、温靖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三）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号码：010-585989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小锋_____ 李会宁_____ 刘辰泽_____

王 春_____ 王爱兰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沙秋斌_____ 蔡劲树_____ 李 晓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春_____ 黄毅敏_____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小锋_____

李会宁_____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